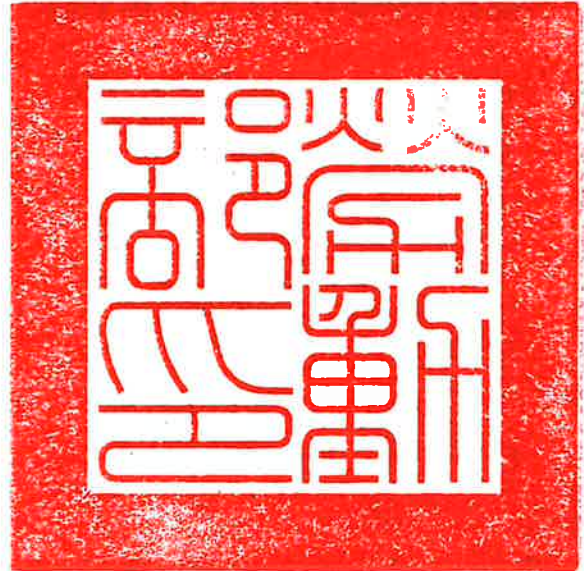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102A號



主旨：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5條之2第1項第1款所定數額，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5條之2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雇主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月薪資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千元。

部長洪申翰